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
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李芬

编制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李芬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李芬

联系方式：1386880471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编制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电话：15868753835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工况证明	50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4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5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4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99
附件 9 车间照片	10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0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14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5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8
附件 16 冷却废液情况说明	139
附件 17 原辅料 MSDS	140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41

前言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中底、鞋楦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的厂房（厂房共 6 层，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58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编码、削皮、开槽、铆钉、粘合、定型、打磨、注塑、冷却、粉碎、刻楦、打孔、切断等。

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5〕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L5C2450001W）。

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主要产品名称	中底、鞋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2MA2L5C2450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

2、关于《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5〕5号]，2025年2月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0-6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0-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0-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 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LAS</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d>0.5</td><td>1</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0.5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0.5	1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																																						
<p>本项目中底生产过程中胶水废气(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标准。</p>																																						
<p>鞋楦生产过程中打磨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排放标准限值, 且根据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 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p>																																						
<p>中底打磨粉尘与鞋楦打磨粉尘一同收集处理排放, 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中底打磨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标准。具体见表1-2~表1-3。</p>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4">表1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th><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 <td colspan="2">苯系物</td><td colspan="2">20</td><td colspan="4"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td></tr> <tr> <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 colspan="2">1000</td></tr> <tr> <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td><td colspan="2">80</td></tr> </thead> </table>								表1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1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2.0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15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颗粒物0.518t/a和VOCs 0.24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中底、鞋楦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的厂房（厂房共 6 层，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58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编码、削皮、开槽、铆钉、粘合、定型、打磨、注塑、冷却、粉碎、刻楦、打孔、切断等。

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5〕5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L5C2450001W）。

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单位: 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规模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中底	100 万双/a	25 万双	100 万双/a	100 万双/a
2	鞋楦	8 万双/a	2 万双	8 万双/a	8 万双/a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市汇昌鞋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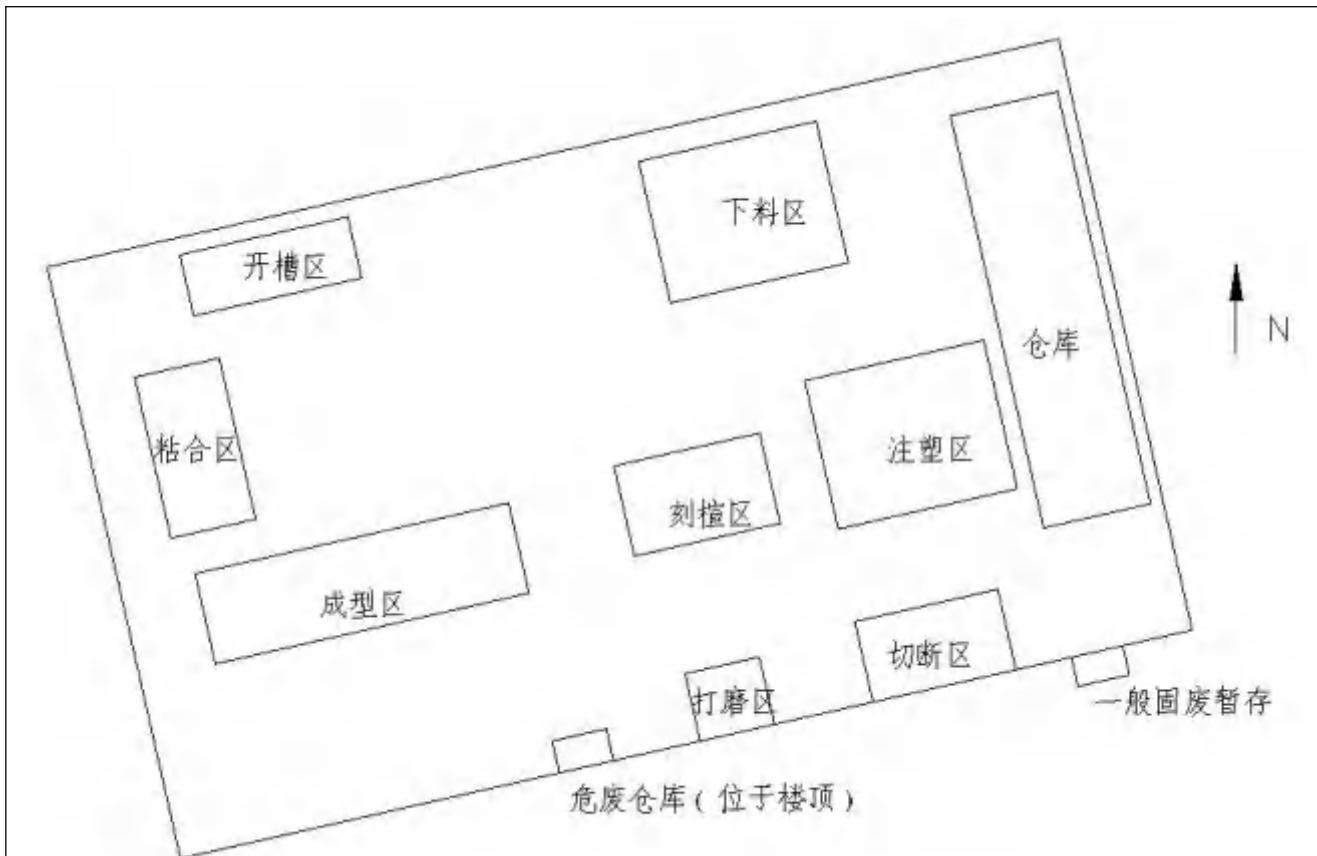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鞋楦	注塑	压坯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补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气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粉碎	粉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	冷却水槽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		打孔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刻楦	数控刻楦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切断	头尾割断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2			带锯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中底	下料	下料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4		粘合	刷胶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5		成型	中底定型机	台	4	2	减少2台
16		削皮	削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铆钉	铆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刀具打磨	砂轮机	台	1	0	减少1台
21	/		磨刀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10-1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聚乙烯粒子	t/a	80	19	76
2	中底板	张/a	35000	8300	33200
3	铁钎	万双/a	30	7	28
4	帽钉	t/a	0.5	0.12	0.48
5	乳胶、切片	m/a	2000	475	1900
6	海绵	m/a	1500	350	1400
7	中底胶	t/a	1.2	0.25	1
8	润滑油	t/a	0.02	0.0045	0.018
9	液压油	t/a	0.1	0.02	0.08
10	抹布	t/a	0.03	0.005	0.02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0月-12月用水约10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400吨，间接冷却水约35t/a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约15t/a循环使用，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管理，生活污水约350t/a，按产污系数0.8约280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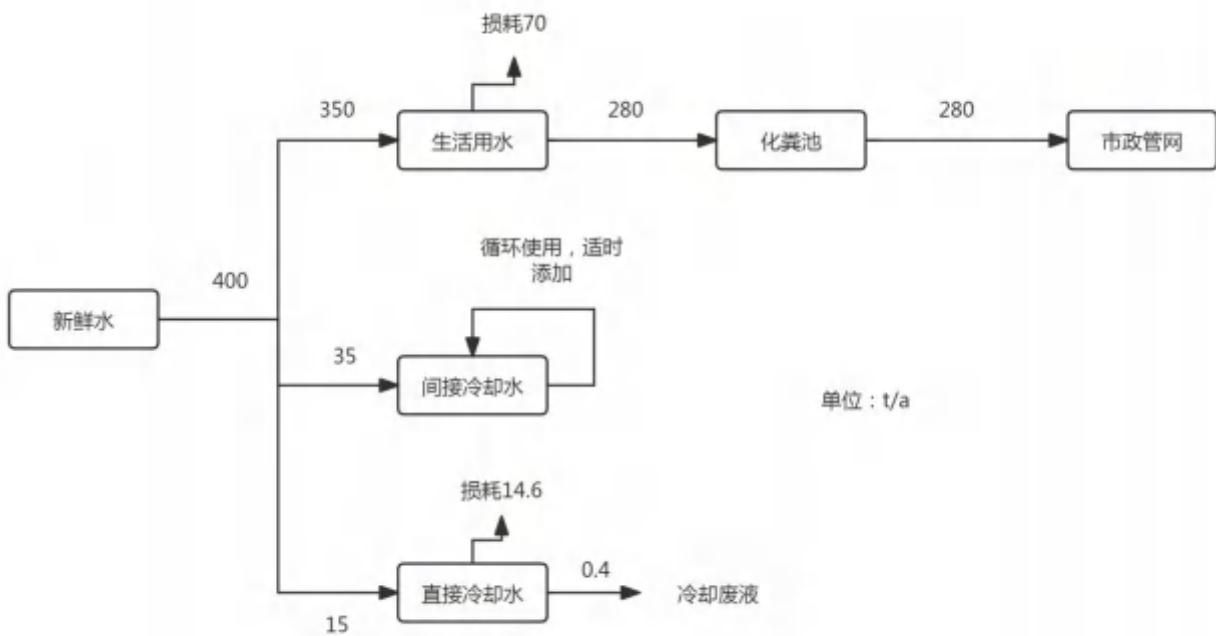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和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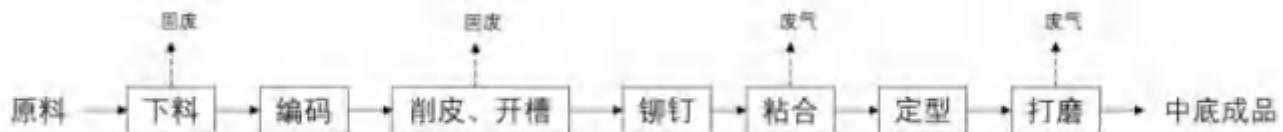


图2-4 中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中底板等原料进厂后根据要求进行下料后编码，再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削皮、开槽、铆钉，后利用中底胶将乳胶、切片、海绵等与半成品中底板进行粘合，粘合后于中底定型机上定型，定型时为常温状态，不加热。定型完成后打磨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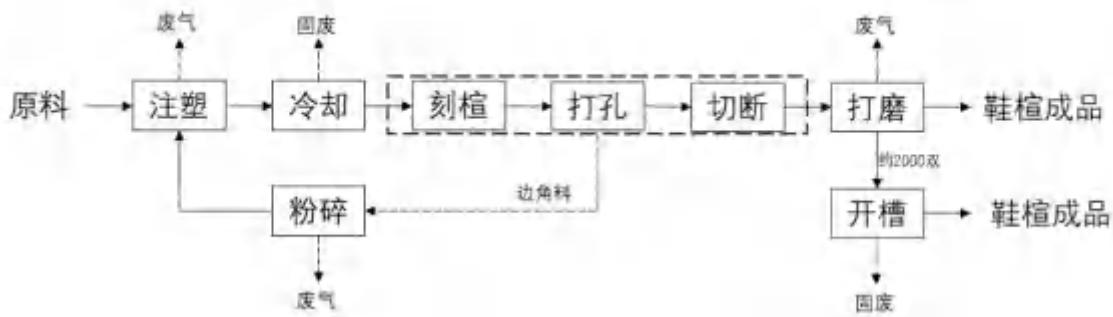


图2-5 鞋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聚乙烯粒子新料利用压坯机注塑成型，（设备冷却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成型后半成品鞋楦直接放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后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刻楦、打孔、切断、打磨，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约2000双鞋楦需进行开槽后方为成品，其余鞋楦经打磨后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设备看，企业中底定型机减少2台，砂轮机减少1台。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楼顶不低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排放。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与环评一致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中底定型机减少2台，砂轮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楼顶不低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10-12)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70	280	化粪池	1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	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管理
4	间接冷却水		/	/	/	/	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水废气、破碎粉尘、打磨粉尘。

注塑废气和胶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回用于注塑，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数量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	20m高排气筒 DA001
2	胶水废气	粘合	苯系物、VOCs、臭气浓度				
3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4	车间无组织
4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	胶水粘合废气集气照片
	
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	排放口照片 (DA001)
	
打磨粉尘收集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废抹布，冷却废液暂不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油(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和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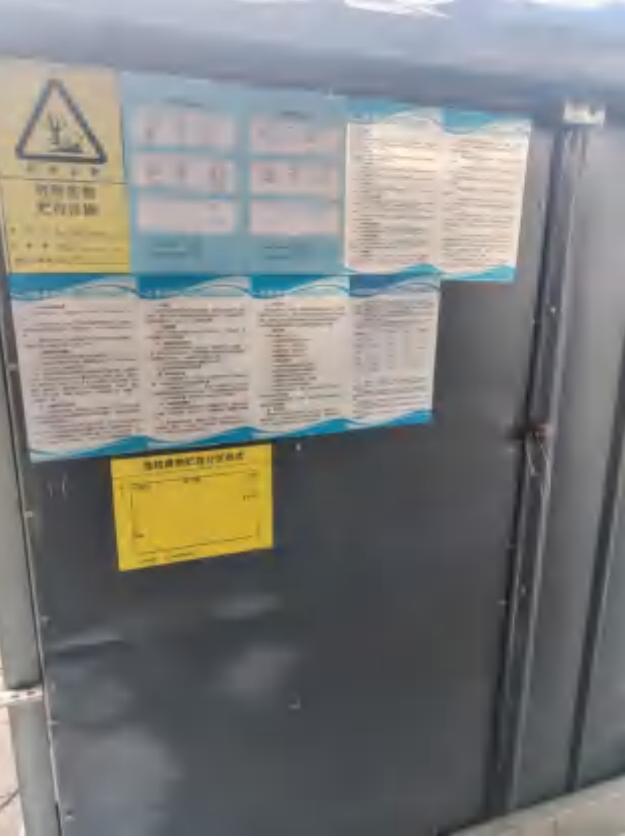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10-12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削皮、开槽	固态	中底板、海绵、乳胶等	一般固废	1	0.2	0.8	外售处置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1.282	0.3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0.02	0.004	0.0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4	1	4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拆解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6	0.012	0.04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6	0.0012	0.0048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4	0.01	0.04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	危险废物	0.06	0.01	0.04	

			抹布					
冷却废液	冷却	液态	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1	0	0	暂无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5	0
废气处理		7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3
其他运营费用		3
合计	15	15
总投资	150	15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点及规模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中底、鞋楦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的厂房（厂房共 6 层，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58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3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租赁厂房58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中底100万双、鞋楦8万双。	建设地点及规模与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直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注塑、胶水废气(臭气)半密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粉碎工序密闭作业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打磨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后引高排放DA002。	中底生产过程中胶水废气(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鞋楦生产过程中打磨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中底打磨粉尘与鞋楦打磨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水废气、破碎粉尘、打磨粉尘。 注塑废气和胶水废气收集后经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回用于注塑，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机房，采取减振、消声等噪声减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点，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5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

	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颗粒物 0.519t/a 和 VOCs0.245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4t/a 、 氨氮 0.001t/a 、 总 氮 0.004t/a 、 VOCs0.1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5t/a 、 氨 氮 0.002t/a 、 总 氮 0.005t/a、VOCs0.24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 ② 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 ③ 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 ④ 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 ⑤ 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5）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		/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异丙苯		0.0015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允许相对	结果
----	------	------	-------	-------	----	------	----

					偏差%	偏差%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6	森鑫 250925-1A1-2	148 mg/L	142 mg/L	2.1	1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1-2	155 mg/L	150 mg/L	1.6	10	合格
总磷	2025.9.26	森鑫 250925-1A1-2	0.45 mg/L	0.43 mg/L	2.3	1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1-2	0.52 mg/L	0.54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5.9.28	森鑫 250925-1A1-2	4.49 mg/L	4.54 mg/L	0.6	5	合格
		森鑫 250926-2A1-2	7.26 mg/L	7.46 mg/L	1.4	5	合格
氨氮	2025.9.28	森鑫 250925-1A1-2	2.84 mg/L	2.76 mg/L	1.4	10	合格
		森鑫 250926-2A2-2	2.96 mg/L	3.30 mg/L	5.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6	森鑫 250925-1A1-5	0.76 mg/L	0.75 mg/L	0.7	1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1-5	0.80 mg/L	0.83 mg/L	1.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6	森鑫 250926-2B3	11.9 mg/m ³	11.8 mg/m ³	0.4	15	合格
		森鑫 250926-2C1	2.28 mg/m ³	2.06 mg/m ³	5.1	15	合格
		森鑫 250925-1G3	1.53 mg/m ³	1.64 mg/m ³	3.5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G2	1.56 mg/m ³	1.53 mg/m ³	1.0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G3	1.56 mg/m ³	1.43 mg/m ³	4.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6	森鑫 250925-1A4-2	136 mg/L	144 mg/L	2.9	2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4-2	148 mg/L	158 mg/L	3.3	20	合格
总磷	2025.9.26	森鑫 250925-1A4-2	0.43 mg/L	0.42 mg/L	1.2	2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4-2	0.52 mg/L	0.55 mg/L	2.8	20	合格
总氮	2025.9.28	森鑫 250925-1A4-2	5.09 mg/L	4.84 mg/L	2.5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A4-2	6.15 mg/L	6.20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9.28	森鑫 250925-1A4-2	2.73 mg/L	2.71 mg/L	0.4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A4-2	4.02 mg/L	3.99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

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26	4.27 μg	14.5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7	3.63 μg	13.8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8	8.97 μg	28.1 μg	20.0 μg	95.6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28	14.2 μg	44.3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27	0 μg	1010 μg	1000 μg	101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6	38.1 μg	79.4 μg	4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27	21.8 μg	42.2 μg	20.0 μg	102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9.28-30	0 ng	21.2 ng	20.0 ng	10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正己烷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酸乙酯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庚烷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3-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甲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丁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环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乳酸乙酯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乙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4.3 ng	40.0 ng	111		合格
苯乙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2-庚酮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醚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癸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甲醛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2-壬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1-十二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甲苯	2025.9.25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8 μg	20.0 μg	109	80-120	合格
乙苯	2025.9.25	0 μg	20.6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7 μg	20.0 μg	108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5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5	0 μg	20.6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异丙苯	2025.9.25	0 μg	21.3 μg	2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4 μg	20.0 μg	107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5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4 μg	20.0 μg	107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25	0 μg	21.1 μg	2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5 μg	20.0 μg	108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26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2025.9.27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9.28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27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6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9.27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6	8.84 mg/m ³	9.02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9.25 mg/m ³	4.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4 mg/m ³	3.4	10	合格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丙酮	2025.9.28-30	20.0 ng	21.2 ng	6.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甲苯		20.0 ng	20.0 ng	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环戊酮	2025.9.28-30	20.0 ng	20.2 ng	1.0	3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5 ng	6.2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2.2 ng	11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0.0 ng	0		合格
甲苯	2025.9.25	50.0 μg	46.8 μg	6.4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6.2 μg	7.6	20	合格
乙苯	2025.9.25	50.0 μg	47.4 μg	5.2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6.4 μg	7.2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5	50.0 μg	47.3 μg	5.4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0 μg	6.0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5	50.0 μg	47.4 μg	5.2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1 μg	5.8	20	合格
异丙苯	2025.9.25	50.0 μg	47.7 μg	4.6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6 μg	4.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5	50.0 μg	47.6 μg	4.8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2 μg	5.6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25	50.0 μg	47.0 μg	6.0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2 μg	5.6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6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9.27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7-10.2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2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罗 豪	采样员	OY202419
	刘 江	采样员	OY2025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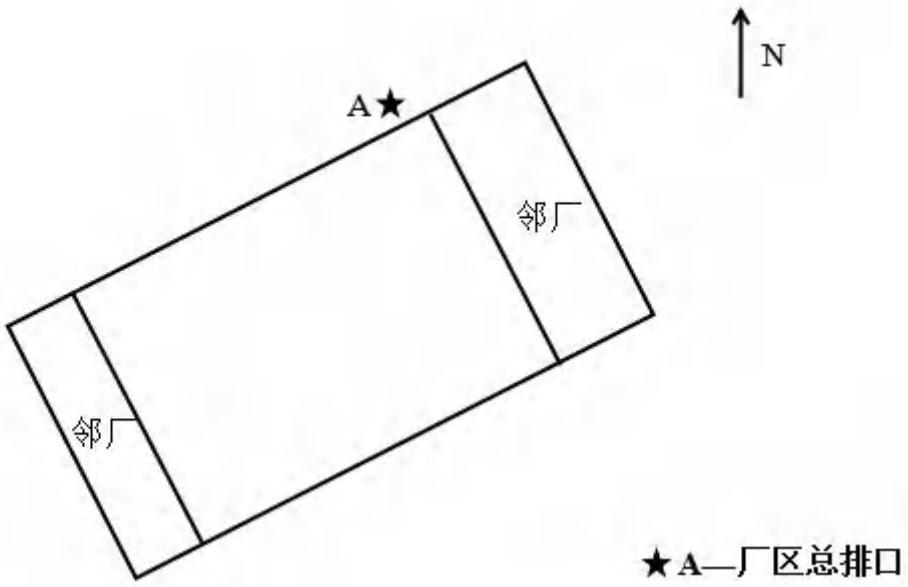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LAS、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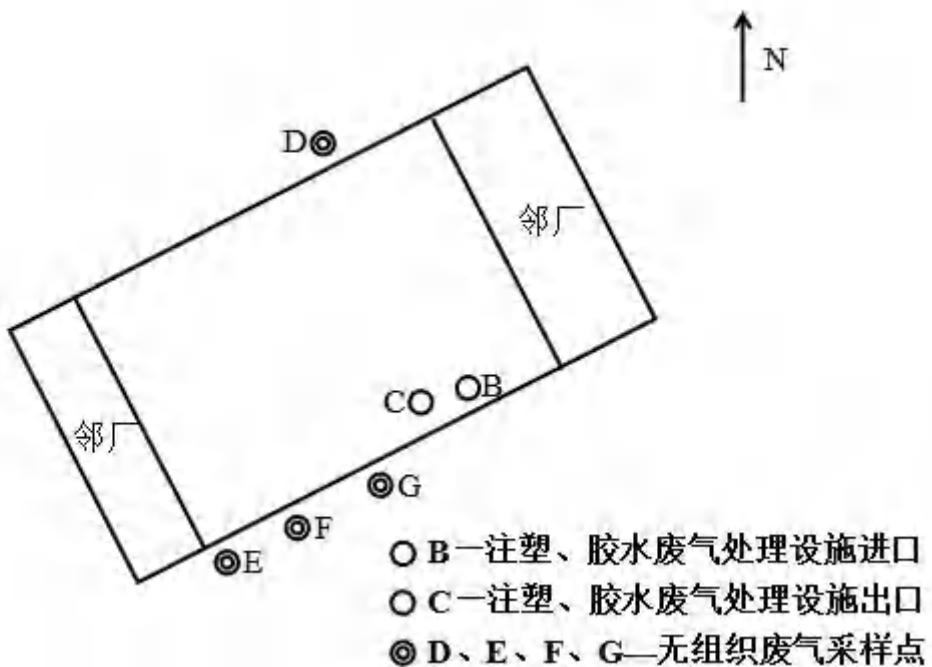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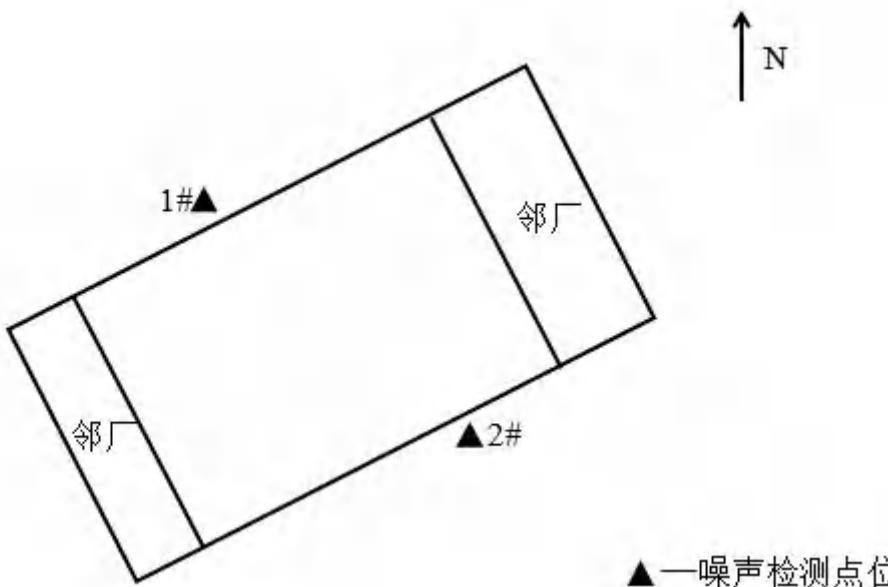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25	09:15-10:15	北	1.5	29.3	101.1	晴
	11:25-12:25	北	1.6	31.2	100.9	晴
	13:34-14:34	北	1.4	32.8	100.7	晴
	15:51-16:09	北	1.3	31.6	100.7	晴
2025.9.26	09:25-10:25	北	1.3	28.5	101.0	晴
	11:30-12:30	北	1.6	30.6	100.8	晴
	13:38-14:38	北	1.5	32.8	100.7	晴
	16:00-16:17	北	1.3	30.1	100.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0-12月产 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 产负荷
				2025.9.25	2025.9.26	
中底	100 万双/a	25 万双	100 万双/a	3000 双	3100 双	91.5%
鞋楦	8 万双/a	2 万双	8 万双/a	260 双	240 双	93.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25	2025.9.26
1	鞋楦	注塑	压坯机	台	2	2	2	2
2			补料机	台	2	2	2	2
3			气泵	台	1	1	1	1

4		冷却塔	台	1	1	1	1
5		粉碎	粉碎机	台	1	1	1
6		冷却	冷却水槽	台	4	4	4
7		打孔	台钻	台	3	3	3
8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1
9		刻楦	数控刻楦机	台	4	4	4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3	3	3
11		切断	头尾割断机	台	3	3	3
12			带锯机	台	2	2	2
13	中底	下料	下料机	台	3	3	3
14		粘合	刷胶机	台	3	3	3
15		成型	中底定型机	台	4	2	2
16		削皮	削皮机	台	2	2	2
17		铆钉	铆钉机	台	2	2	2
18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2
19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1
20	/	刀具打磨	砂轮机	台	1	0	0
21			磨刀机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25	09:15-10:15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38	/	/	/	
	11:25-12:25			1.38				
	13:34-14:34			1.36				
	09:15-10:15	下风向E		1.54	1.56	2.0	达标	
	11:25-12:25			1.56				
	13:34-14:34			1.55				
	09:15-10:15	下风向F		1.50				
	11:25-12:25			1.55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34-14:34		下风向G	1.53				
	09:15-10:15			1.52				
	11:25-12:25			1.43				
	13:34-14:34			1.58				
2025.9.26	09:25-10:25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47	1.84	2.0	达标	
	11:30-12:30			1.43				
	13:38-14:38			1.47				
	09:25-10:25	下风向E		1.84				
	11:30-12:30			1.60				
	13:38-14:38			1.65				
	09:25-10:25	下风向F		1.58				
	11:30-12:30			1.57				
	13:38-14:38			1.52				
	09:25-10:25	下风向G		1.55				
	11:30-12:30			1.54				
	13:38-14:38			1.50				
2025.9.25	09:15-10:15	上风向D	苯系物	<0.0015	<0.0015	2.0	达标	
	11:25-12:25			<0.0015				
	13:34-14:34			<0.0015				
	09:15-10:15	下风向E		<0.0015				
	11:25-12:25			<0.0015				
	13:34-14:34			<0.0015				
	09:15-10:15	下风向F		<0.0015				
	11:25-12:25			<0.0015				
	13:34-14:34			<0.0015				
	09:15-10:15	下风向G		<0.0015				
	11:25-12:25			<0.0015				
	13:34-14:34			<0.0015				
2025.9.26	09:25-10:25	上风	苯系	<0.0015	/	/	/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30-12:30	向D	物	<0.0015	<0.0015	2.0	达标	
	13:38-14:38			<0.0015				
	09:25-10:25	下风 向E		<0.0015				
	11:30-12:30			<0.0015				
	13:38-14:38	下风 向F		<0.0015				
	09:25-10:25			<0.0015				
	11:30-12:30	下风 向G		<0.0015				
	13:38-14:38			<0.0015				
	09:15-10:15	上风 向D	总悬 浮颗 粒物	0.214	/	1.0	达标	
	11:25-12:25			0.210				
	13:34-14:34			0.224				
2025.9.25	09:15-10:15	下风 向E		0.305				
	11:25-12:25			0.323				
	13:34-14:34			0.335				
	09:15-10:15	下风 向F		0.322	0.335	1.0	达标	
	11:25-12:25			0.316				
	13:34-14:34			0.320				
	09:15-10:15	下风 向G		0.319				
	11:25-12:25			0.330				
	13:34-14:34			0.325				
2025.9.26	09:25-10:25	上风 向D	总悬 浮颗 粒物	0.230	/	1.0	达标	
	11:30-12:30			0.224				
	13:38-14:38			0.216				
	09:25-10:25	下风 向E		0.326				
	11:30-12:30			0.329				
	13:38-14:38			0.315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25-10:25	下风向F		0.318			
	11:30-12:30			0.319			
	13:38-14:38			0.320			
	09:25-10:25	下风向G		0.329			
	11:30-12:30			0.308			
	13:38-14:38			0.305			
2025.9.25	09:17	上风向D		<10		/	/
	11:29			<10			
	13:36			<10			
	15:51			<10			
	09:28	下风向E		<10	<10	20	达标
	11:35			<10			
	13:43			<10			
	15:57			<10			
	09:35	下风向F		<10	<10	20	达标
	11:43			<10			
	13:49			<10			
	16:03			<10			
	09:43	下风向G		<10	<10	20	达标
	11:52			<10			
	13:55			<10			
	16:09			<10			
2025.9.26	09:31	上风向D		<10	/	/	/
	11:32			<10			
	13:40			<10			
	16:00			<10			
	09:37	下风向E		<10	<10	20	达标
	11:37			<10			
	13:46			<10			
	16:06			<10			

	09:45	下风向F	<10				
	11:46		<10				
	13:51		<10				
	16:11		<10				
	09:50	下风向G	<10				
	11:55		<10				
	13:59		<10				
	16:17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5	非甲烷总烃	/	5784	12.4	12.0	1.83×10^{-2}	/	/	/
				11.4					
				12.2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5	非甲烷总烃	/	5816	2.15	2.12	3.01×10^{-3}	60	/	达标
				2.14					
				2.06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6	非甲烷总烃	/	5786	12.7	12.2	1.86×10^{-2}	/	/	/
				12.2					
				11.8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6	非甲烷总烃	/	5840	2.17	2.48	3.68×10^{-3}	60	/	达标
				2.90					
				2.37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	/	5784	9.70	12.2	1.86×10^{-2}	/	/	/
				7.61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25	有机物			19.2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5		/	5816	0.80 1.68 1.46	1.31	1.86×10^{-3}	80	/ 达标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26	挥发性 有机物	/	5786	17.5 9.44 10.8	12.6	1.92×10^{-2}	/ / /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6		/	5840	1.00 0.82 1.18	1.00	1.48×10^{-3}	80	/ 达标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25	苯系物	/	5784	2.99 2.43 5.58	3.67	5.60×10^{-3}	/ / /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5		/	5816	0.302 0.451 0.406	0.371	5.28×10^{-4}	20	/ 达标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26		/	5786	4.91 3.24 3.21	3.79	5.77×10^{-3}	/ / /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6	苯系物	/	5840	0.284 0.246 0.383	0.304	4.51×10^{-4}	20	/ 达标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69 309 229 229 269	309	1000	达标		
注塑、胶水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26			19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9月25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83×10^{-2}	3.01×10^{-3}	83.6
2025年9月26日			1.86×10^{-2}	3.68×10^{-3}	80.2
2025年9月25日		挥发性有机物	1.86×10^{-2}	1.86×10^{-3}	90.0
2025年9月26日			1.92×10^{-2}	1.48×10^{-3}	92.3
2025年9月25日		苯系物	5.60×10^{-3}	5.28×10^{-4}	90.6
2025年9月26日			5.77×10^{-3}	4.51×10^{-4}	92.2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5	1525	31.5	/	6.9	/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5	1422	30.8	/	6.4	20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26	1522	30.6	/	6.8	/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26	1482	31.5	/	6.7	20

（3）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25	09:30	微黄微浊	7.0	145	0.44	4.52	2.80	0.30	0.76	24	52.9
	11:45	微黄微浊	7.1	148	0.45	5.29	2.58	0.31	0.71	22	53.8
	13:50	微黄微浊	7.2	143	0.47	4.64	2.68	0.32	0.81	25	52.0
	16:00	微黄微浊	7.0	136	0.43	5.09	2.73	0.32	0.70	26	49.4
平均值			/	143	0.45	4.88	2.70	0.31	0.74	24	52.0
厂区总排口 9.26	09:42	微黄微浊	7.1	152	0.53	7.36	3.04	0.31	0.82	34	56.7
	11:50	微黄微浊	7.0	154	0.56	6.85	3.13	0.33	0.84	33	57.8
	13:54	微黄微浊	7.1	146	0.51	6.65	3.45	0.32	0.82	32	55.2
	16:10	微黄微浊	7.2	148	0.52	6.15	4.02	0.33	0.79	34	56.0
平均值			/	150	0.53	6.75	3.41	0.32	0.82	33	56.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5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13-10:15	62.4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24-10:26	62.6	—	—	—	63		
9.26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11-10:13	62.5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23-10:25	62.5	—	—	—	62		
标准限值					3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3. 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0-6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0月-12月用水约10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400吨，间接冷却水约35t/a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约15t/a循环使用，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管理，生活污水约350t/a，按产污系数0.8约280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245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3.34×10^{-3}	2400	0.008
环评预计无组织VOCs排放总量				0.136
VOCs合计				0.1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限值要求。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VOCs0.1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VOCs0.245t/a。

结论：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5分11.191秒 28度5分15.34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 (2025) 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6年1月8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2MA2L5C2450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L5C2450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9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0	/	280	300	/	280	300	/	/
	化学需氧量	/	146	500	0.014	/	0.014	0.015	/	0.014	0.015	/	/
	氨氮	/	3.06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5.82	70	0.004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1.26	80	0.144	/	0.144	0.245	/	0.144	0.2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149	/	6.149	7.882		6.149	7.88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5〕5号

关于《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租赁厂房 58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压坯机、补料机、粉碎机、数控刻楦机、下料机，



刷胶机、中底定型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中底生产过程中胶水废气(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鞋楦生产过程中打磨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中底打磨粉尘与鞋楦打磨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按照《浙江省应急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五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25	2025.9.26
1	鞋楦	注塑	压坯机	台	2	2	2	2
2			补料机	台	2	2	2	2
3			气泵	台	1	1	1	1
4			冷却塔	台	1	1	1	1
5		粉碎	粉碎机	台	1	1	1	1
6		冷却	冷却水槽	台	4	4	4	4
7		打孔	台钻	台	3	3	3	3
8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1	1
9		刻楦	数控刻楦机	台	4	4	4	4
10		打磨	砂轮机	台	3	3	3	3
11		切断	头尾割断机	台	3	3	3	3
12			带锯机	台	2	2	2	2
13	中底	下料	下料机	台	3	3	3	3
14		粘合	刷胶机	台	3	3	3	3
15		成型	中底定型机	台	4	2	2	2
16		削皮	削皮机	台	2	2	2	2
17		铆钉	铆钉机	台	2	2	2	2
18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2	2
19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1	1
20	/	刀具打磨	砂轮机	台	1	0	0	0
21			磨刀机	台	1	1	1	1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	0
	废气处理	7	7
	噪声治理	2	2
	固废	3	3
	其他运营费用	2	3
	环保投资合计	15	15
项目总投资		150	150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10-12 月用水量约 100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400 吨。员工人数为（25）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5）平米。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25	2025.9.26	
中底	100 万双/a	25 万双	100 万双/a	3000 双	3100 双	91.5%
鞋楦	8 万双/a	2 万双	8 万双/a	260 双	240 双	93.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 年 10-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聚乙烯粒子	t/a	80	19	76
2	中底板	张/a	35000	8300	33200
3	铁钎	万双/a	30	7	28
4	帽钉	t/a	0.5	0.12	0.48
5	乳胶、切片	m/a	2000	475	1900
6	海绵	m/a	1500	350	1400
7	中底胶	t/a	1.2	0.25	1
8	润滑油	t/a	0.02	0.0045	0.018
9	液压油	t/a	0.1	0.02	0.08
10	抹布	t/a	0.03	0.005	0.02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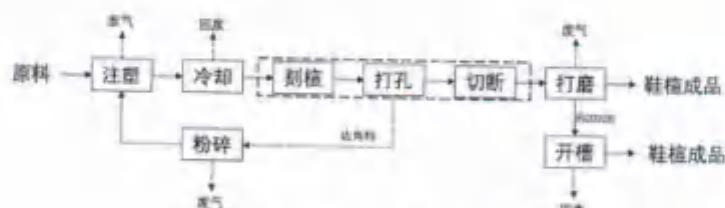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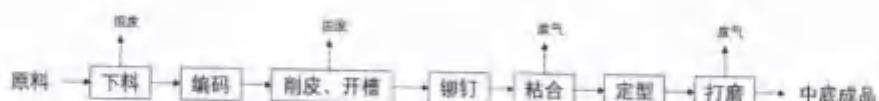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10-12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	0.2	0.8	外售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1.282	0.3	1.2	
3	废布袋	0.02	0.004	0.016	
4	废活性炭	4.4	1	4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0.06	0.012	0.048	
6	废油桶	0.006	0.0012	0.0048	
7	废油	0.054	0.01	0.04	
8	废抹布	0.06	0.01	0.04	
9	冷却废液	1	0	0	暂无产生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8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氯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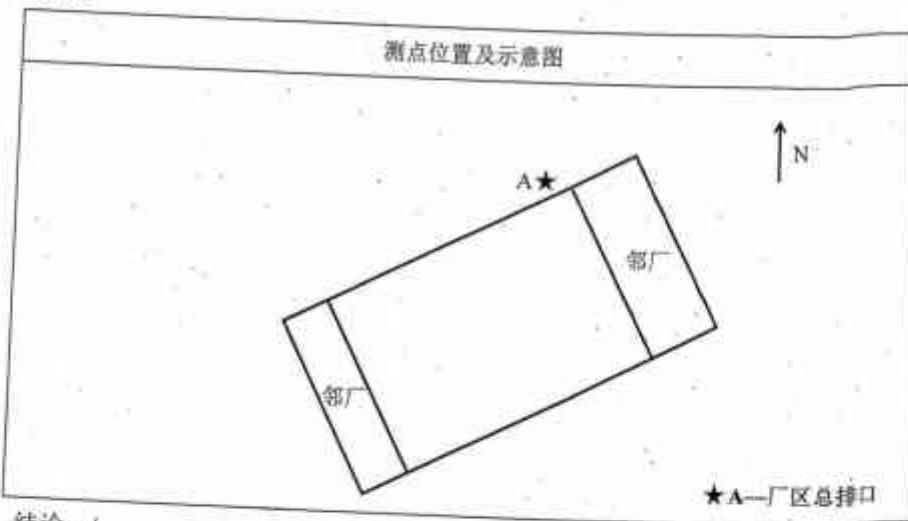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 总排口 9.25	09:30	微黄 微浊	7.0	145	0.44	4.52	2.80	0.30	0.76	24	52.9	森鑫 250925-1A1
	11:45	微黄 微浊	7.1	148	0.45	5.29	2.58	0.31	0.71	22	53.8	森鑫 250925-1A2
	13:50	微黄 微浊	7.2	143	0.47	4.64	2.68	0.32	0.81	25	52.0	森鑫 250925-1A3
	16:00	微黄 微浊	7.0	136	0.43	5.09	2.73	0.32	0.70	26	49.4	森鑫 250925-1A4
厂区 总排口 9.26	09:42	微黄 微浊	7.1	152	0.53	7.36	3.04	0.31	0.82	34	56.7	森鑫 250926-2A1
	11:50	微黄 微浊	7.0	154	0.56	6.85	3.13	0.33	0.84	33	57.8	森鑫 250926-2A2
	13:54	微黄 微浊	7.1	146	0.51	6.65	3.45	0.32	0.82	32	55.2	森鑫 250926-2A3
	16:10	微黄 微浊	7.2	148	0.52	6.15	4.02	0.53	0.79	34	56.0	森鑫 250926-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0-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8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
内）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9 月 28 日-30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奥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1003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苯乙烯		0.00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乙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异丙苯		0.00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9.2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4	12.0	1.83×10^{-2}	森鑫 250925-1B1	
			11.4			森鑫 250925-1B2	
			12.2			森鑫 250925-1B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9.70	12.2	1.86×10^{-2}	森鑫 250925-1B4	
			7.61			森鑫 250925-1B5	
			19.2			森鑫 250925-1B6	
	苯系物		2.99	3.67	5.60×10^{-3}	森鑫 250925-1B4	
			2.43			森鑫 250925-1B5	
			5.58			森鑫 250925-1B6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9.2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15	2.12	3.01×10^{-3}	森鑫 250925-1C1	
			2.14			森鑫 250925-1C2	
			2.06			森鑫 250925-1C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80	1.31	1.86×10^{-3}	森鑫 250925-1C4	
			1.68			森鑫 250925-1C5	
			1.46			森鑫 250925-1C6	
	苯系物		0.302	0.371	5.28×10^{-4}	森鑫 250925-1C4	
			0.451			森鑫 250925-1C5	
			0.406			森鑫 250925-1C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9.2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7	12.2	1.86×10^{-2}	森鑫 250926-2B1	
			12.2			森鑫 250926-2B2	
			11.8			森鑫 250926-2B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17.5	12.6	1.92×10^{-2}	森鑫 250926-2B4	
			9.44			森鑫 250926-2B5	
			10.8			森鑫 250926-2B6	
	苯系物		4.91	3.79	5.77×10^{-3}	森鑫 250926-2B4	
			3.24			森鑫 250926-2B5	
			3.21			森鑫 250926-2B6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9.2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17	2.48	3.68×10^{-3}	森鑫 250926-2C1	
			2.90			森鑫 250926-2C2	
			2.37			森鑫 250926-2C3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1.00	1.00	1.48×10^{-3}	森鑫 250926-2C4	
			0.82			森鑫 250926-2C5	
			1.18			森鑫 250926-2C6	
	苯系物		0.284	0.304	4.51×10^{-4}	森鑫 250926-2C4	
			0.246			森鑫 250926-2C5	
			0.383			森鑫 250926-2C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269	309	森鑫 250925-1C7
			309		森鑫 250925-1C8
			229		森鑫 250925-1C9
			229	269	森鑫 250926-2C7
			269		森鑫 250926-2C8
			199		森鑫 250926-2C9

附表1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5	1525	31.5	/	6.9	/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5	1422	30.8	/	6.4	20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26	1522	30.6	/	6.8	/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26	1482	31.5	/	6.7	20

报告编号：浙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925-1B4	森鑫 250925-1B5	森鑫 250925-1B6	森鑫 250925-1C4	森鑫 250925-1C5	森鑫 250925-1C6
丙酮	2.11	1.75	3.42	0.15	0.26	0.26
异丙醇	0.271	0.313	0.754	0.024	0.040	0.037
正己烷	1.09	0.866	2.67	0.117	0.277	0.218
乙酸乙酯	2.23	1.32	4.62	0.156	0.477	0.390
苯	0.145	0.125	0.287	0.014	0.028	0.02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329	0.360	0.827	0.034	0.059	0.05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1.78	1.43	3.30	0.158	0.261	0.247
乙酸丁酯	0.537	0.453	1.06	0.047	0.086	0.076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270	0.223	0.531	0.023	0.041	0.035
邻二甲苯	0.286	0.240	0.532	0.024	0.044	0.03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597	0.483	1.12	0.047	0.096	0.078
苯乙烯	0.059	0.050	0.102	0.005	0.009	0.008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极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250926-2B4	森鑫 250926-2B5	森鑫 250926-2B6	森鑫 250926-2C4	森鑫 250926-2C5	森鑫 250926-2C6
丙酮	3.09	1.85	2.00	0.15	0.17	0.19
异丙醇	1.00	0.345	0.443	0.030	0.045	0.029
正己烷	2.69	1.15	1.45	0.172	0.113	0.175
乙酸乙酯	4.26	1.85	2.64	0.255	0.145	0.270
苯	0.247	0.179	0.174	0.018	0.016	0.02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456	0.239	0.259	0.035	0.033	0.04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2.85	1.95	1.88	0.172	0.150	0.234
乙酸丁酯	0.881	0.584	0.598	0.053	0.045	0.066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醛	0.451	0.283	0.300	0.027	0.022	0.033
邻二甲苯	0.482	0.301	0.308	0.028	0.024	0.03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1.02	0.652	0.660	0.057	0.045	0.074
苯乙烯	0.107	0.055	0.064	<0.004	0.005	0.007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5	09:15-10:15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LM2508817		
	11:25-12:25				0.210	LM2508821		
	13:34-14:34				0.224	LM2508825		
	09:15-10:15	E			0.305	LM2508818		
	11:25-12:25				0.323	LM2508822		
	13:34-14:34				0.335	LM2508826		
	09:15-10:15	F			0.322	LM2508819		
	11:25-12:25				0.316	LM2508823		
	13:34-14:34				0.320	LM2508827		
	09:15-10:15	G			0.319	LM2508820		
	11:25-12:25				0.330	LM2508824		
	13:34-14:34				0.325	LM2508828		
2025.9.26	09:25-10:25	D			0.230	LM2509781		
	11:30-12:30				0.224	LM2509785		
	13:38-14:38				0.216	LM2509789		
	09:25-10:25	E			0.326	LM2509782		
	11:30-12:30				0.329	LM2509786		
	13:38-14:38				0.315	LM2509790		
	09:25-10:25	F			0.318	LM2509783		
	11:30-12:30				0.319	LM2509787		
	13:38-14:38				0.320	LM2509771		
	09:25-10:25	G			0.329	LM2509784		
	11:30-12:30				0.308	LM2509788		
	13:38-14:38				0.305	LM250977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5	09:15-10:15	D	I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8	森鑫250925-1D1		
	11:25-12:25				1.38	森鑫250925-1D2		
	13:34-14:34				1.36	森鑫250925-1D3		
	09:15-10:15	E			1.54	森鑫250925-1E1		
	11:25-12:25				1.56	森鑫250925-1E2		
	13:34-14:34				1.55	森鑫250925-1E3		
	09:15-10:15	F			1.50	森鑫250925-1F1		
	11:25-12:25				1.55	森鑫250925-1F2		
	13:34-14:34				1.53	森鑫250925-1F3		
	09:15-10:15	G			1.52	森鑫250925-1G1		
	11:25-12:25				1.43	森鑫250925-1G2		
	13:34-14:34				1.58	森鑫250925-1G3		
2025.9.26	09:25-10:25	D			1.47	森鑫250926-2D1		
	11:30-12:30				1.43	森鑫250926-2D2		
	13:38-14:38				1.47	森鑫250926-2D3		
	09:25-10:25	E			1.84	森鑫250926-2E1		
	11:30-12:30				1.60	森鑫250926-2E2		
	13:38-14:38				1.65	森鑫250926-2E3		
	09:25-10:25	F			1.58	森鑫250926-2F1		
	11:30-12:30				1.57	森鑫250926-2F2		
	13:38-14:38				1.52	森鑫250926-2F3		
	09:25-10:25	G			1.55	森鑫250926-2G1		
	11:30-12:30				1.54	森鑫250926-2G2		
	13:38-14:38				1.50	森鑫250926-2G3		

报告编号: 鹰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25	09:15-10:15	D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系物	<0.0015	森鑫250925-1D4		
	11:25-12:25				<0.0015	森鑫250925-1D5		
	13:34-14:34				<0.0015	森鑫250925-1D6		
	09:15-10:15	E			<0.0015	森鑫250925-1E4		
	11:25-12:25				<0.0015	森鑫250925-1E5		
	13:34-14:34				<0.0015	森鑫250925-1E6		
	09:15-10:15	F			<0.0015	森鑫250925-1F4		
	11:25-12:25				<0.0015	森鑫250925-1F5		
	13:34-14:34				<0.0015	森鑫250925-1F6		
	09:15-10:15	G			<0.0015	森鑫250925-1G4		
	11:25-12:25				<0.0015	森鑫250925-1G5		
	13:34-14:34				<0.0015	森鑫250925-1G6		
2025.9.26	09:25-10:25	D			<0.0015	森鑫250926-2D4		
	11:30-12:30				<0.0015	森鑫250926-2D5		
	13:38-14:38				<0.0015	森鑫250926-2D6		
	09:25-10:25	E			<0.0015	森鑫250926-2E4		
	11:30-12:30				<0.0015	森鑫250926-2E5		
	13:38-14:38				<0.0015	森鑫250926-2E6		
	09:25-10:25	F			<0.0015	森鑫250926-2F4		
	11:30-12:30				<0.0015	森鑫250926-2F5		
	13:38-14:38				<0.0015	森鑫250926-2F6		
	09:25-10:25	G			<0.0015	森鑫250926-2G4		
	11:30-12:30				<0.0015	森鑫250926-2G5		
	13:38-14:38				<0.0015	森鑫250926-2G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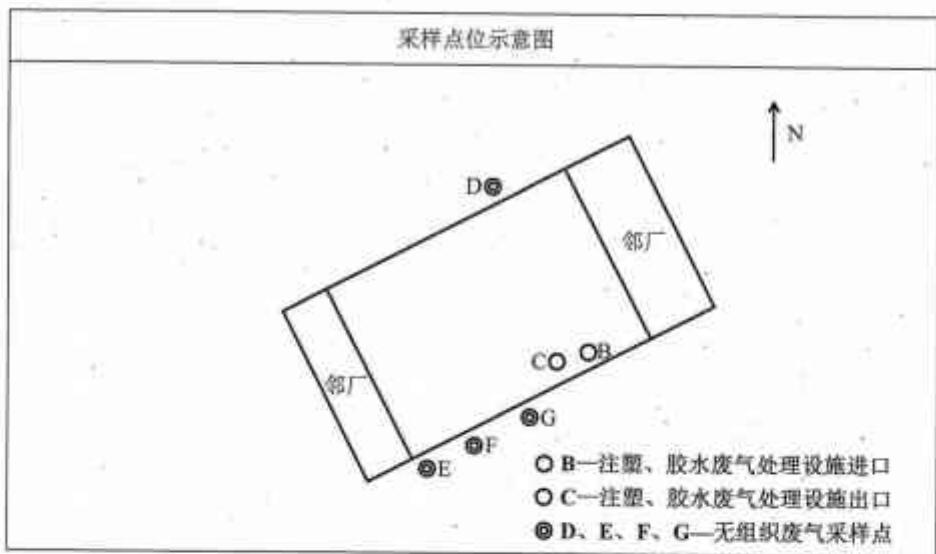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9.25	09:17	D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森鑫250925-1D7		
	11:29				<10		森鑫250925-1D8		
	13:36				<10		森鑫250925-1D9		
	15:51				<10		森鑫250925-1D10		
	09:28	E			<10	<10	森鑫250925-1E7		
	11:35				<10		森鑫250925-1E8		
	13:43				<10		森鑫250925-1E9		
	15:57				<10		森鑫250925-1E10		
	09:35	F			<10	<10	森鑫250925-1F7		
	11:43				<10		森鑫250925-1F8		
	13:49				<10		森鑫250925-1F9		
	16:03				<10		森鑫250925-1F10		
	09:43	G			<10	<10	森鑫250925-1G7		
	11:52				<10		森鑫250925-1G8		
	13:55				<10		森鑫250925-1G9		
	16:09				<10		森鑫250925-1G10		
2025.9.26	09:31	D			<10	<10	森鑫250926-2D7		
	11:32				<10		森鑫250926-2D8		
	13:40				<10		森鑫250926-2D9		
	16:00				<10		森鑫250926-2D10		
	09:37	E			<10	<10	森鑫250926-2E7		
	11:37				<10		森鑫250926-2E8		
	13:46				<10		森鑫250926-2E9		
	16:06				<10		森鑫250926-2E10		
	09:45	F			<10	<10	森鑫250926-2F7		
	11:46				<10		森鑫250926-2F8		
	13:51				<10		森鑫250926-2F9		
	16:11				<10		森鑫250926-2F10		
	09:50	G			<10	<10	森鑫250926-2G7		
	11:55				<10		森鑫250926-2G8		
	13:59				<10		森鑫250926-2G9		
	16:17				<10		森鑫250926-2G10		

报告编号：浙越检（气）字第 202510-6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5.11.11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25	09:15-10:15	北	1.5	29.3	101.1	晴	罗豪 刘江
	11:25-12:25	北	1.6	31.2	100.9	晴	
	13:34-14:34	北	1.4	32.8	100.7	晴	
	15:51-16:09	北	1.3	31.6	100.7	晴	
2025.9.26	09:25-10:25	北	1.3	28.5	101.0	晴	
	11:30-12:30	北	1.6	30.6	100.8	晴	
	13:38-14:38	北	1.5	32.8	100.7	晴	
	16:00-16:17	北	1.3	30.1	100.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180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26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0:13-10:26；2025 年 9 月 26 日 10:11-10:2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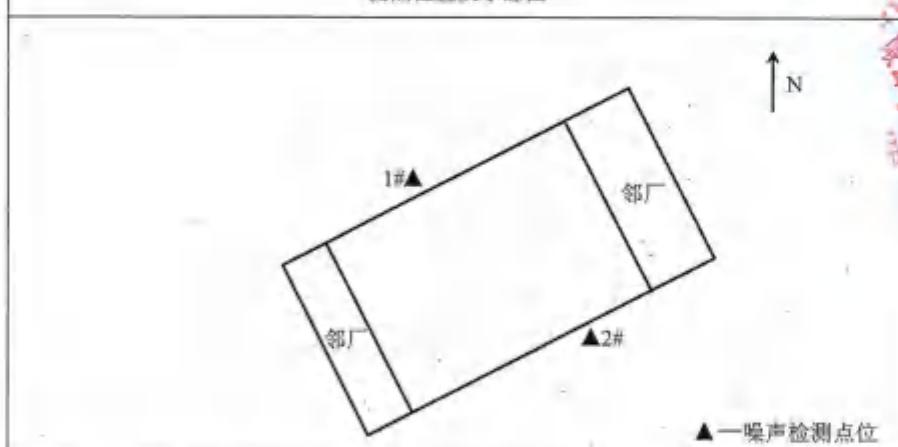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Delta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9.25	10:13-10:15	62.4	—	—	—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24-10:26	62.6	—	—	63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9.26	10:11-10:13	62.5	—	—	62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23-10:25	62.5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唐杨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唐杨

批准日期：2025/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匠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匠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氯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6	森鑫 250925-1A1-2	148 mg/L	142 mg/L	2.1	1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1-2	155 mg/L	150 mg/L	3.3	10	合格
总磷	2025.9.26	森鑫 250925-1A1-2	0.45 mg/L	0.43 mg/L	2.3	1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1-2	0.52 mg/L	0.54 mg/L	1.9	10	合格
总氯	2025.9.28	森鑫 250925-1A1-2	4.49 mg/L	4.54 mg/L	0.6	5	合格
		森鑫 250926-2A1-2	7.26 mg/L	7.46 mg/L	1.4	5	合格
氯氮	2025.9.28	森鑫 250925-1A1-2	2.84 mg/L	2.76 mg/L	1.4	10	合格
		森鑫 250926-2A2-2	2.96 mg/L	3.30 mg/L	5.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6	森鑫 250925-1A1-5	0.76 mg/L	0.75 mg/L	0.7	1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1-5	0.80 mg/L	0.83 mg/L	1.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6	森鑫 250926-2B1	11.9 mg/m ³	11.8 mg/m ³	0.4	15	合格
		森鑫 250926-2C1	2.28 mg/m ³	2.06 mg/m ³	5.1	15	合格
		森鑫 250925-1G1	1.53 mg/m ³	1.64 mg/m ³	3.5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G2	1.56 mg/m ³	1.53 mg/m ³	1.0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G3	1.56 mg/m ³	1.43 mg/m ³	4.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6	森鑫 250925-1A4-2	136 mg/L	144 mg/L	2.9	2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4-2	148 mg/L	158 mg/L	6.3	20	合格
总磷	2025.9.26	森鑫 250925-1A4-2	0.43 mg/L	0.42 mg/L	1.2	20	合格
	2025.9.27	森鑫 250926-2A4-2	0.52 mg/L	0.55 mg/L	2.8	20	合格
总氯	2025.9.28	森鑫 250925-1A4-2	5.09 mg/L	4.84 mg/L	2.5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A4-2	6.15 mg/L	6.20 mg/L	0.4	20	合格
氯氮	2025.9.28	森鑫 250925-1A4-2	2.73 mg/L	2.71 mg/L	0.4	20	合格
		森鑫 250926-2A4-2	4.02 mg/L	3.99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氯、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氯、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

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26	4.27 μg	14.5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9.27	3.63 μg	13.8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28	8.97 μg	28.1 μg	20.0 μg	95.6	90-110	合格
氯氮	2025.9.28	14.2 μg	44.3 μg	3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27	0 μg	1010 μg	1000 μg	101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6	38.1 μg	79.4 μg	4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27	21.8 μg	42.2 μg	20.0 μg	102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9.28-30		21.2 ng	20.0 ng	105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正己烷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酸乙酯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庚烷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3-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甲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丁酯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环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乳酸乙酯		0 ng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乙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1.9 ng	20.0 ng	110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4.3 ng	40.0 ng	111		合格
苯乙酮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2-庚酮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醚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1-癸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甲酸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2-壬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1-十二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甲苯	2025.9.25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8 μg	20.0 μg	109	80-120	合格

续表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乙苯	2025.9.25	0 μg	20.6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7 μg	20.0 μg	108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5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5	0 μg	20.6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异丙苯	2025.9.25	0 μg	21.3 μg	2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4 μg	20.0 μg	107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5	0 μg	20.9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4 μg	20.0 μg	107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25	0 μg	21.1 μg	2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9.26	0 μg	21.5 μg	20.0 μg	108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26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2025.9.27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9.28	10.0 μg	9.78 μg	2.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27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6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9.27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6	8.84 mg/m³	9.02 mg/m³	2.0	±10	合格
		8.84 mg/m³	9.25 mg/m³	4.6	±10	合格
		8.84 mg/m³	8.54 mg/m³	3.4	±10	合格
		8.84 mg/m³	8.68 mg/m³	1.8	±10	合格
丙酮	2025.9.28-30	20.0 ng	21.2 ng	6.0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甲苯		20.0 ng	20.0 ng	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续表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环戊酮	2025.9.28-30	20.0 ng	20.2 ng	1.0	3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5 ng	6.2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2.2 ng	11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8 ng	4.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0.0 ng	0		合格
甲苯	2025.9.25	50.0 μg	46.8 μg	6.4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6.2 μg	7.6	20	合格
乙苯	2025.9.25	50.0 μg	47.4 μg	5.2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6.4 μg	7.2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9.25	50.0 μg	47.3 μg	5.4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0 μg	6.0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9.25	50.0 μg	47.4 μg	5.2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1 μg	5.8	20	合格
异丙苯	2025.9.25	50.0 μg	47.7 μg	4.6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6 μg	4.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9.25	50.0 μg	47.6 μg	4.8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2 μg	5.6	20	合格
苯乙烯	2025.9.25	50.0 μg	47.0 μg	6.0	20	合格
	2025.9.26	50.0 μg	47.2 μg	5.6	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26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9.27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7-10.2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25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26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L5C245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3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L5C24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8日至2031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信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DC3616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街3号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街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废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光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13868804713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油	HW08	900-217-08	0.1	3200	320
废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32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3200	32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0 元，危废运输费
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首笔2500服务费，后续每运一趟500元/趟，处置费按照3200元/吨结算，委托0.1吨处量重结算。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中河路20号（温州市鹿城区中河路20号）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1号（南浦路1号）

公司地址：13868804713 公司地址：88513880

电话/传真： 法人/经理： 合同专用章 18906635000

日期：2020年01月01日 日期：2020年01月0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危废单位资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2024年12月6日-12月12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在2025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2、你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DB3303/T 073—2024)以及危废相关规范、导则、标准要求做好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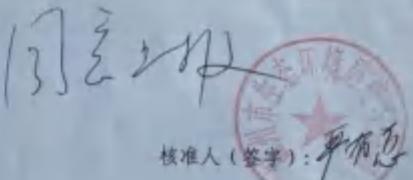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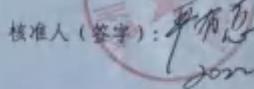
- 1 -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服务指导好小微产废企业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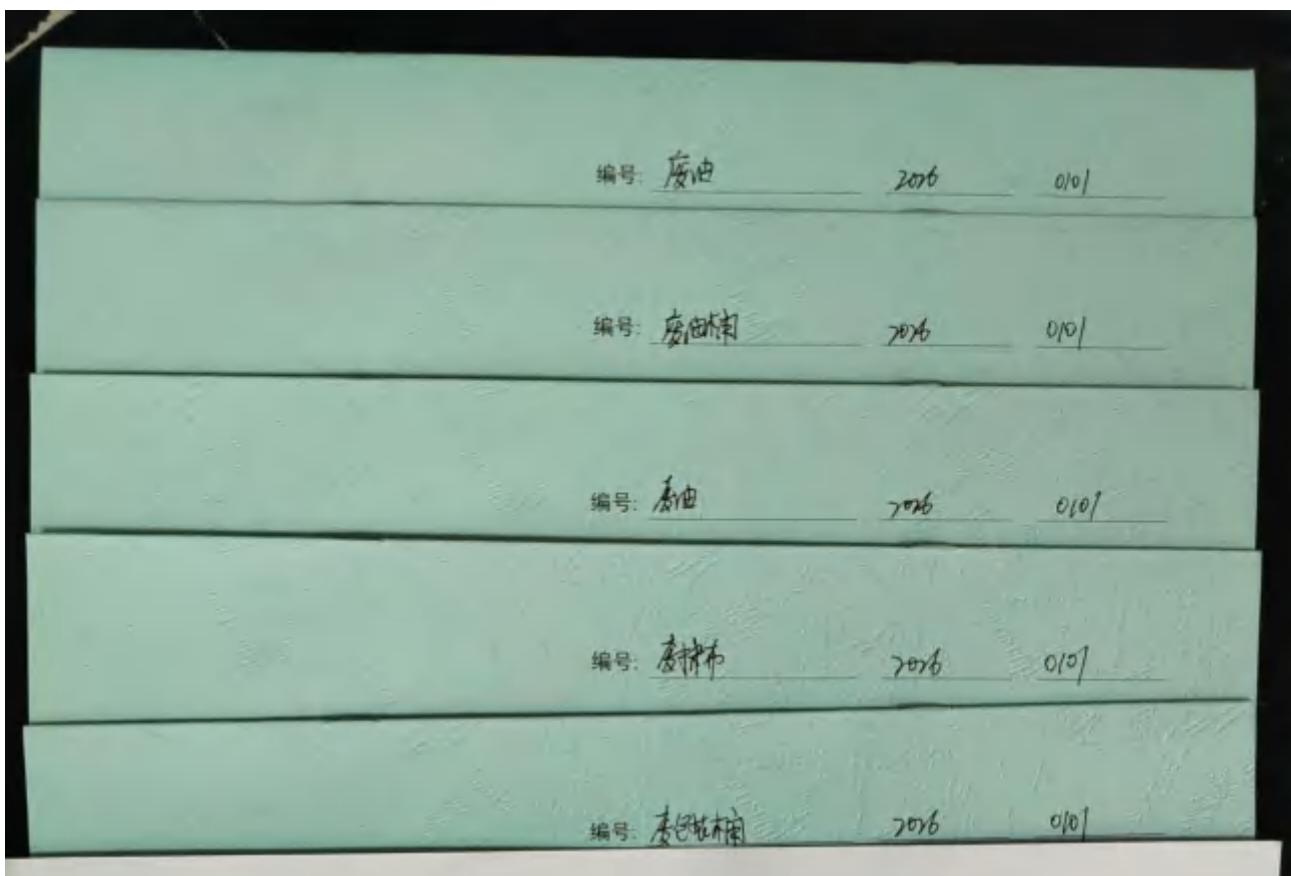
- 2 -

温州市小微危废运输车辆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温州鹿城仰义后京电镀基地41-1号地块(沿康路2号)	
电话号码	0577-56583219	车牌号码	浙CA68B1
现场车辆检查情况	1. 防渗漏、防腐、防遗撒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安装车载GP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车身喷有统一的小微危废收运车辆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总重(车重加荷载重)4.5吨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车辆照片	见附件(单位盖章)		
车辆型号	厢式运输车 江铃牌JX5043XXYTG26		
申请意见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2022年4月18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2022年4月24日		



企业名称	浙江中通快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3211006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恢复营业)	登记日期	2020-01-01 - 2027-12-31
成立日期	2020-01-01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主页	http://www.zt.com/	户种代码	

危废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李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委托温州晓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市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注塑、胶水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系物、VOCs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 物、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9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市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温州市汇昌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	整改效果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间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 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6.1.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固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1.13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1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12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1.12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险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1.1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2026.1.14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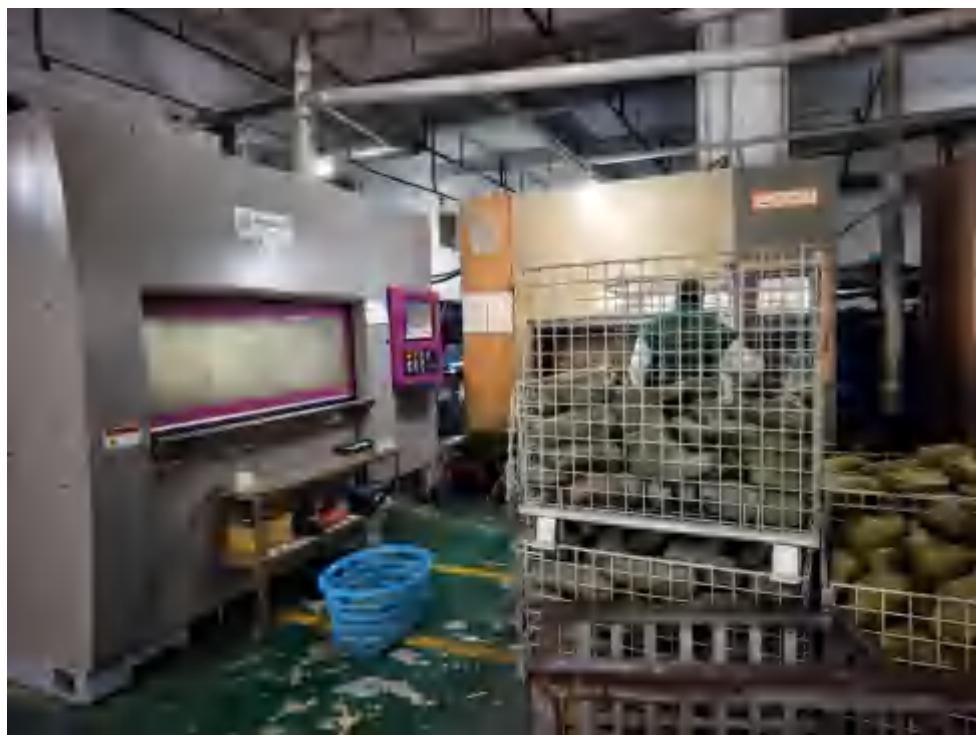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 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9 日，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中底、鞋楦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的厂房（厂房共 6 层，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58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编码、削皮、开槽、铆钉、粘合、定型、打磨、注塑、冷却、粉碎、刻楦、打孔、切断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5〕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L5C2450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设备看，企业中底定型机减少 2 台，砂轮机减少 1 台。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楼顶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车间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水废气、破碎粉尘、打磨粉尘。

注塑废气和胶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回用于注塑，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废抹布，冷却废液暂不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油(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和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建设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

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北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 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5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 各项污染

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周李介

周陈珍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1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年产中底 100 万双、鞋楦 8 万双建设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				
企业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联系人	周李芬	联系电话	13868804713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温环鹿建[2025]5号				
审批登记部门 主要意见及 标准要求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氯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中底生产过程中胶水废气(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标准,鞋楦生产过程中打磨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中底打磨粉尘与鞋楦打磨粉尘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氯、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⁶ 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注塑、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E F G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噪声	▲ 1 ² -4 ⁴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设施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small>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镍、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检 测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锌、砷、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胶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胶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顶空蒸馏原子吸收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啉系掩蔽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1.1 气相色谱法 1.1.2 紫外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1.2 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1 氯气吸收法 1.2.2 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1 对氨基苯二酚基分光光度法 1.6.2 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2 紫外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3 色谱法 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1 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1 甲醛-银离子比色法 1.6.2 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1.2 稀释与接种法	C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气相色谱法 1.1.2 紫外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1 稀释与接种法 1.2.2 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6.1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5.1 红外法	C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1.1 离子法	C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1 温度计	C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2 电位滴定法	C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7.1 硝酸银络合钼蓝分光光度法	C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电子捕获检测法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气相色谱法	C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2 电子捕获检测法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 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2 离子选择性电 极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3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4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5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7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8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9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10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基测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总氯 GB/T 16157-2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17373.6-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2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3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4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5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6 大肠杆菌-显微镜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7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8 梅氏-亚硝酸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9 六价铬-酒石酸钾钠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0 砷化物-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1 臭气-管条法 GB/T 5750.4-2023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2 直读显微镜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3 色度-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4 pH-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5 浑浊度-散射光吸收法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6 铝-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限制范围 3.2.5.1	说明 (2024-03-26 扩项)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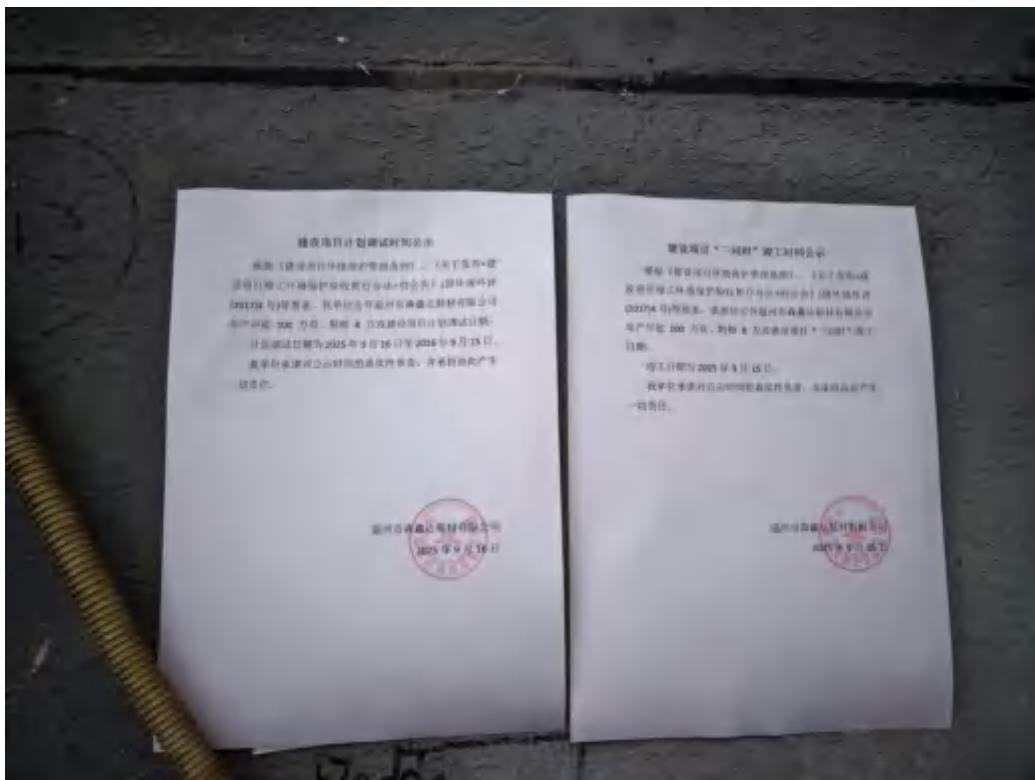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冷却废液情况说明

危废承诺书

我司温州市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二期 3 号地块（温州帝高鞋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第一层南首），冷却废液危废平台暂无资质单位可以处置，且目前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不外排，不产生冷却废液。后续如有产生，将暂存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待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特此承诺！



附件 17 原辅料 MSDS



广东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Guangdong Orient Resin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hemical safety specification

1. 物质/混合物的说明/信息 of the substance / preparation and company

产品名称/别名 Product Name / Number: 中底胶 A3H	
制造商/进口商名称及地址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 Phone:	
广东森鑫达鞋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工业区二路 60号, 52387573-3200 (0757) 32005333 (0757) 32005335	
生产商/进口商电话/传真 Telephone/Fax: (0757) 32005333/(0757) 32005335	
国家/地区急救电话 National Consulting pho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0322-26001111 (0755)	
公司/生产/咨询/急救/电话/传真 Company/Production/Consulting/Emergency/Phone/Fax:	0322-26001111 (0755)
联系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王海明 (Wang Haoming)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632538888 (0755)
电子邮件 Email:	wanghaoming@orientresin.com
性别 Sex:	男 Male
年龄 Age:	30
文件类型 Document type:	未标注 Unmarked
版本 Version:	1
发布日期 Date issued:	2016-06-01
更新日期 Date updated:	2016-06-01
废弃日期 Date discarded:	未标注 Unmarked

A. 成分/组份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组份			
Chemical composition:			
化学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成分之CAS号	浓度/浓度单位	危险性评价
Chemical Components' Name	CAS No.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 Unit	Hazard Rating/Hazard Rating
丙烯酸丁酯	108-69-3	0%	H311/F+T+R20
己内酰胺	111-78-5	≤1%	H311/F+T+R20
聚丙烯酸钾盐	73-05-3	≥10%	H311/F+T+R20
水	N/A	≤50%	N/A
其他	N/A	10%	N/A

B. 危害/危险 Hazard information

危害/危险	
健康危害 Information to health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造成刺激, 引发过敏, 造成伤害, 可能导致死亡, 可能引起眼损伤和可能引起严重的眼部刺激或眼损伤。
皮肤腐蚀/刺激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刺激皮肤, 引起皮肉组织坏死, 造成永久性损害, 引起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死亡, 可能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或眼损伤。
严重眼损伤/刺激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或眼损伤, 引起永久性损害, 引起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死亡, 可能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或眼损伤。
呼吸或吞咽致敏物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造成呼吸系统刺激, 引起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死亡, 可能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或眼损伤。
吸入致敏物 Respiratory Sensitization	造成呼吸系统刺激, 引起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死亡, 可能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或眼损伤。
皮肤致敏 Skin Sensitization	造成皮肤刺激, 引起过敏反应, 可能导致死亡, 可能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或眼损伤。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